

乌海市引进人才“服务绿卡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给引进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，激发他们干事创业热情，建立我市引进人才“服务绿卡”制度。

第二条 “服务绿卡”是引进人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凭证，有效期5年。由乌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市引进的第一至五类人才，颁发“服务绿卡”，在子女就学、配偶就业、编制使用、创新创业、购房住房、公共交通、文化旅游、体育健身等方面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的“保姆式”服务，让人才在乌海安居乐业。

第三条 落户。各类人才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可在我市落户。暂时没有稳定住所的，可办理单位集体户口或乌海市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。户籍管理部门开通绿色通道，即去即办。

第四条 出入境服务。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身份证的的外国人（须符合中国公安部相关要求），可办理居留期不超过5年的居留证件或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、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多次签证。

第五条 医疗保健。第一至三类人才每年可享受1次乌海市保健干部体检待遇，体检费用由人才所在单位承担。

第六条 文化旅游。各类人才游览乌海市各类景点享受门票五折优惠，在乌海湖旅游景区乘坐快艇和大船享受五折优惠。

第七条 体育健身。各类人才在乌海市文体中心享受免费游泳、打网球等运动项目。

第八条 公共交通。各类人才可享受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服务。

第九条 市民服务项目优先办理。各类人才可在乌海市市民服务中心优先办理各项服务项目。

第十条 编制保障。参照《乌海市引进人才使用事业编制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购房保障。参照《乌海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周转住房保障。参照《乌海市市级人才周转住房配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三条 配偶就业。参照《乌海市引进人才配偶就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子女就学。参照《乌海市引进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及创新支持。参照《乌海市引进人才科研及创新支持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